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63號

原　　告　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麗瑟
訴訟代理人　陳士綱律師
　　陳德弘律師
複代理　人　謝沂庭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美仔
被　　告　涂隆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吳美仔住所地係雲林縣，依原告起訴狀記載之居所為新北市新店區；被告涂隆嘉住所地則在桃園市（經本院向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涂隆嘉新北市樹林區住址送達結果，遭以「查無此人」退回(詳本院卷第142頁)，故難認被告涂隆嘉有居住於該址，附此敘明。），有被告戶籍查詢資料及送達回執附卷可佐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或雲林或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